

苗栗縣頭份市民代表會第 2 屆第 7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預備會議

(一)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二)地點：本會三樓議事堂

(三)出席代表：溫俊勇、白珠珍、譚金榮、張家榮、鍾振池、邱宜松、
曾峻憲、鍾曉慧、黃宣乾、陳詩弦、陳學琳、劉燕祥、
許銑倫、黎運龍。

(四)列席人員：本會秘書陳佳怡。

記錄：曾艷櫻

(五)會議事項：

報告事項：

秘書陳佳怡：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溫俊勇：副主席、各位代表、秘書、還有我們工作同仁大家好，
今天這一次會議是本屆第 7 次臨時會，那本次的議程從
我們今天開始到 27 號，為期三天。所有提案資料也已
交到各位代表的手上，應該大家有事先瀏覽，有問題
也可以提出來討論，請秘書報告。

秘書陳佳怡：2 點報告。本次臨時會議程安排，今天是預備會，明天
為討論提案，後天是下鄉勘察。第 2 點、尚未請領今年
度 1 到 3 月為民服務費的代表，請及早申請以利行政作

業，以上報告。

主席溫俊勇：各位代表我們對公所的提案，有沒有什麼問題要提出來討論，請副主席。

副主席白珠珍：我想剛才在樓下已經有議會前的會議，那他們有提到這個後面懷恩堂一直到後面的那幾個堂，要加蓋跟整地的部分，就唯一要注意就是有沒有違建的這個行為，若有違建的行為，我們同意給人家錢，等於代表會就視同違建一樣，所以這一點我們要注意一下。

主席溫俊勇：各位代表還有沒有什麼意見？如果沒有意見，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

大 會

第一次會議

(一)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二)地點：本會三樓議事堂

(三)出席代表：溫俊勇、白珠珍、譚金榮、張家榮、鍾振池、邱宜松、曾峻憲、鍾曉慧、黃宣乾、陳詩弦、陳學琳、劉燕祥、許銑倫、黎運龍。

(四)列席人員：市長羅雪珠、主任秘書王森龍、民政課長戴志村、財行課長徐麗君、工務課長蘇鏡宏、農經課長陳泓兆、

社會課長楊渝萍、客家文化課長張志光、清潔隊長萬榮達、主計室主任賴淑琴、人事室主任張壹郎、政風室主任吳奇薪、城鄉課長劉猷士、公園路燈管理所長胡聖揚、殯葬管理所長傅桂欽、圖書館管理員呂瑞梅、市場管理員彭漢祥、本會秘書陳佳怡。

記錄：曾艷櫻

(五)會議事項：

報告事項：

秘書陳佳怡：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溫俊勇：市長、主祕、各課室主管、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今天是本會第2屆第7次臨時會，今天進行討論提案。

市長提案第1號： 類別：民政 提案人：羅雪珠

案由：為辦理本所「109年度鄰長為民服務費」案，請貴會同意墊付新臺幣201萬2,400元，提請審議。

理由：

一、依苗栗縣政府108年12月10日府民行字第1080374570號函及108年12月18日府民行字第1080380464號函辦理。

二、旨案苗栗縣政府於109年度開始補助每鄰長每月為民服務費

300 元，採納入各鄉(鎮、市)公所預算辦理，先予敘明。

三：本市鄰長數計 559 鄰，每月每鄰 300 元，計整年度補助款新臺幣 201 萬 2,400 元整(559 位鄰長 x 每月 300 元 x12 個月)。

辦法：敬請貴會同意墊付，於辦理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轉正。

議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民政課長戴志村：如提案理由。

主席溫俊勇：謝謝課長，那各位代表針對我們第 1 案有沒有什麼意見？沒有意見，本案照案通過。

市長提案第 2 號： 類別：殯葬 提案人：羅雪珠

案由：為便利民眾使用禮堂(舊靈堂)，擬搭建遮雨設施及將植草磚改鋪水泥，此外一併處理禮堂前方停車場淹水問題，敬請貴會同意墊付新臺幣 480 萬元整，提請審議。

理由：

- 一、舊靈堂升級為禮堂後，民眾可於禮堂辦理告別式，為利民眾使用禮堂設施，擬搭建遮雨設施並將植草磚改鋪水泥。
- 二、禮堂前方停車場地面低窪，一遇大雨即淹水嚴重，擬加高地面解決淹水問題。

辦法：敬請貴會同意墊付，並於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時轉正。

議決：照案通過（涉建築行為部分，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討論紀要

殯葬所所長傅桂欽：如提案理由。

主席溫俊勇：各位代表針對我們第 2 案有什麼問題？請白珠珍白副主席。

副主席白珠珍：主席及各課室課長大家早，我想請教一下課長，你要改善這個環境是很好的，那你有經過評估法規跟法條的研擬跟合法性？

殯葬所所長傅桂欽：這部分是如果要加搭建遮雨設施的話，是要有一些執照的申請。

副主席白珠珍：既然是需要有一個合法性還有請領照的問題，那我是不是能建議課長你先把這樣的一個可行性都處理完畢之後，那麼我們沒有違建、沒有違法，包括高公局的土地都已經合法性了，我們再來通你的案好不好？謝謝。

主席溫俊勇：各位代表還有什麼意見？課長你說明一下，針對我們白副主席說的合法性的問題，那如果不合法的話我們要怎麼墊付？這是很重要的，如果說那個本案一切都是依照程序合法的話，我們代表會也會全力來支持我們殯葬所，來墊付這筆 480 萬。

殯葬所所長傅桂欽：是，謝謝主席這個問題，這部分事實上是搭建遮

兩設施這個如果我們是在做契約的話，事實上要請廠商去申請雜項執照，把它申請完以後才施作是比較完善一點，以上報告。

主席溫俊勇：各位代表針對我們課長說明還有什麼意見？那就依照程序，那本案如果說送審雜項執照通過，那我們代表會就全力支持來配合予以墊付，各位代表還有什麼意見？那本案同意墊付通過。

副主席白珠珍：主席，你的執照要申請出來再來送件。

主席溫俊勇：我剛才才講啦！我剛才才講雜項執照送過來，通過我們同意墊付，本席已經講得很清楚啦！

副主席白珠珍：好。

代表提案第 1 號：

類別：工務 提案人：溫俊勇 附署人：黃宣乾、陳學琳

案由：為順應新型電子商務之發展，有關本市公有路邊停車繳費等問題，請市公所規劃多元管道以提升民眾繳費及補單之便利性，並落實對委外廠商之履約管理，請審議。

理由：

- 一、本市公有路邊停車場收費委託管理契約將於今(109)年 4 月底期滿，建請貴所於簽訂新約時納入多元繳費管道，如電信及銀行事先約定代扣繳服務、手機 APP 繳費或電子化支付(行動

支付及電子支付)…等方式，以使民眾於停車繳費及補單時可更加便利迅速。

二、承上，新約內並請訂明廠商未依規履約之懲罰性違約金，及未依限期改善之連續處罰日程，以完善履約管理制度，保障雙方權益。

辦法：審議通過後，請市公所研議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主席溫俊勇：如提案理由。

主席溫俊勇：希望同步跟苗栗市外鄉鎮一樣，那我們的鄉親享有到哪裡都可以繳費的一個方便的便利性，那希望說在未來的合約，也可以明訂的來訂立，不要說廠商在跟我們簽合約的時候，我們的合約是希望是各大超商可以繳，那結果大家承攬的時候，只有限定某些超商才可以繳，那也是造成我們鄉親很大的不便。

農經課長陳泓兆：關於主席的建議部分，原則上不管我們的超商繳費跟所謂電子支付的方案，原則上我也在新的契約的承包商，我們會擬定在我們新的契約；另外一個部份針對處罰條款部分，我們也會明訂，雖然我們在路邊停車在 106 年開始啟算，其實發生的問題不單

單只有繳費的問題，像我們很多鄉親反映像一縣多制的問題這個部分，我們有把我們相關的提案有提送給縣政府，縣政府也是擬訂在4月7號召開相關會議，原則是現階段苗栗縣是有3個鄉鎮準備實施路邊停車收費，要請縣政府擬訂一個統一的方案，我們也依據縣政府擬訂的準則再去實行，以上簡短跟主席說明。

主席溫俊勇：我也希望說我們市公所可以嚴格來把關，在我們契約的簽訂的時候，在合約上，我們針對萬一我們廠商未依履約的時候，我們懲罰違約金的加重還是說來解約，不要像之前我們前市長，人家租到我們的停車收費的時候，因為廠商講了一句話，說他沒賺錢，就退回來我們市公所，那是不是隨便每個廠商只要不賺錢，我之前開會的時候就提過這個問題，廠商只要標到我們公有的，一沒有賺錢馬上退回來給我們，我們並沒有一個懲罰的違約金，是不是在這次新簽的時候，把我們這個違約的內容加重。

農經課長陳泓兆：這個契約的懲罰性的部分，我們會在新的契約去擬定，原則上剛剛主席的意思是說，他沒有做到的部分中止或解約的部分，原則上我在新的契約擬定也

會把它列入進去。

主席溫俊勇：因為舊約，舊約的時候廠商也是有明訂先跟我們市公所在簽立在各大超商可以繳錢嘛！那你回應一下可以繳嗎？有在各大超商可以繳嗎？

農經課長陳泓兆：跟主席報告一下，他假如有停車收費單還在的話他在四大超商都可以繳，現在四大超商部分是要補單，就是用 ibon 去按補單，現階段我們廠商只有做到兩家，一個萊爾富，一個 OK，這個對於鄉親比較抱歉。

主席溫俊勇：我不能說因為說我們有明訂的跟他簽約，那我們也是白紙黑字嘛！那廠商跟我們講一句抱歉，市公所跟我們鄉親講一句抱歉，這樣就可以了嗎？那我想問你，我們簽訂的合約到底是簽什麼意思啊！，

農經課長陳泓兆：針對舊的契約部份我們還是按照契約有責罰，有罰款。

主席溫俊勇：我是希望在新約的時候，如果廠商他沒有依照我們的契約走，直接違約換廠商，你廠商不能來敷衍我們市公所啊！再來像前市長廠商標到結果說沒人停車沒賺錢，結果退回來給我們市公所，那也是造成我們很大的這個問題，那我希望說你在簽約的時候，你把這個簽約條文也

附一份到我代表會，大家來共同來審說未來契約的內容，我們這些也是需要來了解到底鄉親的福利在哪裡。那鄉親每次都一直來跟我們代表抱怨說，苗栗市可以，頭份市不行，一樣繳個錢問題一堆，那我希望說在這次我們簽新約的時候，你可以把明訂的懲罰標準把它訂出來，讓我們大家心裡有個底，白紙黑字寫在上面，他如果沒有照期間約定，來依照我們公所契約來履約的話，我希望來解除我們的合約不是用懲罰的，我也想了解上次你們簽訂合約的時候，你們給他罰多少錢？有罰嗎？

農經課長陳泓兆：原則上已經有罰 2 萬塊。

主席溫俊勇：2 萬塊？那我問你，隨便一間罰 2 萬塊，那每個都來標了啊！我是認為說沒有照我們的約定走，直接解約重標，有沒有意見？我想問課長這有沒有辦法實施，那你一個廠商爛下去的話就給我 2 萬塊，我整個頭份市就給他罰 2 萬塊，結果造成我們鄉親的不便。

農經課長陳泓兆：跟主席回應，原則上會給廠商改善期間，在改善期沒有完成部分，當然就是按照我們契約的規定跟他解約或終止合約的方式去處理。

主席溫俊勇：那我希望你現在…

農經課長陳泓兆：在契約的部分我們會把這個列入。

主席溫俊勇：那你要訂多久？

農經課長陳泓兆：改善期一般來講的話，會給他 14 天，有兩次改善的機會，就是說變成 14 天加 14 天將近一個月的改善期間，他沒有做到，我們還是通知廠商有一個改善期間。

主席溫俊勇：那我請問你上次罰 2 萬是罰幾次？第幾次？

農經課長陳泓兆：一次。

主席溫俊勇：第二次，14 天後呢？你們罰多少？

農經課長陳泓兆：現階段還沒再罰第 2 次。

主席溫俊勇：一個約幾年，一約簽幾年？

農經課長陳泓兆：三年。

主席溫俊勇：那 3 年就罰一次，那我白紙黑字的時候就明訂的約定了，那這個要怎麼處理？我想問一下我們課長，是我們公所的問題還是到底哪裡出了問題？你把相關應該記懲處的，你應該把所有相關的人員針對這個問題，那換了新的市長，我也希望說大家好好的以身作則，你們也是辛苦了，舊約那我也不給予追究啦！我希望新約希望照著我們的制度、我們公所的契約走，如果說他沒有照簽約走，造成我們鄉親停車不便，繳費的不便，我希望課長你真的要好好注意一下，把我們的

契約把它明訂，訂的嚴謹一點，你們也是照著規範走，請白副主席。

副主席白珠珍：課長，我想請教你，你是在前約接任課長還是現在去接課長，什麼時候？

農經課長陳泓兆：我是去年一月份。

副主席白珠珍：就是簽約的時候你就接課長了是不是？這個契約誰簽的？

農經課長陳泓兆：契約是在前市長，前課長。

副主席白珠珍：所以說我們課室長都不是法律人，但是你們公權力都很大，但是我們市公所有聘請法律顧問，那個就是我們簽約的把關者，我不知道你們每次簽約的時候，有沒有請法律顧問到旁邊監約，對不對？再來你們簽的契約都優惠於廠商而沒優惠百姓，你們既然沒有違約，既然有合約就有違約嘛！既然有違約就有違約金嘛！既然違約就有中斷合約嘛！你們不是，你們愛怎麼樣，行政首長怎麼說你們就怎麼做，你們愧對百姓，行政首長他愛怎麼做是他個人修德，但是你愧對百姓是全民共憤，因為你是領全民的錢，所以我們期待在新的合約裡面，拜託你，我們的法律顧問既然有聘用他就要請他監約，你們要跟法律的律師討論完我

們的立場，我們這個公共造產，他很清楚該怎麼簽這個契約，該怎麼把關，他會非常清楚，不要造成民怨這麼高。其實當時前市長他讓這個廠商這個沒有承租而且罰 2 萬，這個講出去實在是貽害他的政治前途，尤其像白珠珍這麼正向很愛講的，最好大家都做好來對不對？好不好？我相信課長你是很認真的啦！那我們也希望不要重蹈覆轍，當然過去的課長既然他是然不認真，聽命於行政首長也不好，你知道我的意思嗎？好不好。那該規劃收費的就收費，我們主席建議這個案非常好，我們也希望列入整個合約內容裡面一個協調的空間，真的便於百姓。再來一點他們真的很認真很敬業，他們只要車子放下去，不用 30 秒到一分鐘他就開單了，他們的工作精神竟然是這樣賺錢的，我們竟然這樣隨便給他愛怎麼管就怎麼管，愛收就收，不收就不收，有一次我人就坐在車上，我沒有下車呢，我的小孩下了車去買個東西，我在車上等他抱著我的孫子，他來就開單了，我說等一下我人在車上，他說不可以、不可以，只要是這樣就要開單了，人在車上 30 秒鐘不可以給百姓方便，何況我們沒有離開車子，這個也要請他們稍微見諒一下百姓的血汗

錢，雖然白珠珍不差 20 元，但是百姓現在疫情期間 20 元他可以買個麵包養一個孩子好不好？應該合理收費要給人家收費，除非人不在上面，那麼確實他過去了人不在上面，你 30 秒要開就開嘛！他人在上面嘛！這樣你知道嗎？

農經課長陳泓兆：謝謝副座的建議，這個部分我會注意。

副主席白珠珍：人在車上不應該開。

主席溫俊勇：各位代表還有什麼意見？那審議通過，我們請市公所研議辦理。

代表提案第 2 號：

類別：工務 提案人：溫俊勇 附署人：黃宣乾、曾峻憲

案由：為本市土牛里 6 鄰 66 號(裕賢宮)前廣場，路面老舊且多處坑洞不平，請市公所重新鋪設瀝青路面，以維交通安全，請審議。

理由：上揭路段路面老舊且破損嚴重，影響通行安全，請市公所盡速發包施工改善。

辦法：請市公所儘速派員勘查並重新施作。

議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主席溫俊勇：請工務課長，上揭路段老舊破損嚴重，這個路段你知道

在哪邊嗎？

工務課長蘇鏡宏：謝謝主席的建議，這個地方是在土牛里（裕賢宮）前廣場，廣場應該是私人土地，應該要取得土地同意書。

主席溫俊勇：你有沒有看到土地同意書，里長有沒有送過去。

工務課長蘇鏡宏：同意書里長有拿過來，可是還沒有正式的公文過來這樣子。

主席溫俊勇：希望你協助辦理，協助我們里長好不好？

工務課長蘇鏡宏：好，謝謝。

主席溫俊勇：那也請市公所研議辦理。

主席溫俊勇：那各位代表除了我們公所提案還有什麼問題我們需要提出來討論，請白副主席。

副主席白珠珍：工務課長，道路劃紅線是工務還是農經，那都市計畫內的。

工務課長蘇鏡宏：謝謝副主席，都計都外都是工務課劃標線。副主席

副主席白珠珍：課長我給你看這個。

主席溫俊勇：課長你會後請你到現場。

副主席白珠珍：你們在劃標線的時候，在旁邊就有計畫道路8米，在旁邊，這邊有一條計畫道路8米，既然不用劃，你劃那個私設巷道劃那麼長，你既然是巷道轉彎點要

劃，你就併著周遭一併檢查，8米計畫道路的轉彎點而且4個角更應該劃，你劃這樣給人家罵死，我跟你講罵的不是你，你知道嗎，罵的是我們行政首長，你的心肝是怎麼那麼偏，你們家就劃的紅、紅、紅，我家路口這邊8米道路計畫道路全部都沒有劃，這個叫做什麼，叫做工作的精神，好不好？我們錢有給你啊！你就愛劃就劃，該劃就劃，不該劃你就不要亂劃，對不對？好不好？那個計劃道路也巡一巡，私設巷道可參考。

工務課長蘇鏡宏：我再做個說明，路口基本上根據交通的規定就是路口是不能停車，那紅線標上去是提醒路人。

副主席白珠珍：對啦！我就跟你講了。

工務課長蘇鏡宏：就是有申請的部分我們才有去劃。

副主席白珠珍：那你有申請才去劃，那計畫道路誰去申請，誰的計畫道路啊？是國家的！

工務課長蘇鏡宏：這部分我們再做檢討改進。

副主席白珠珍：我要的是這樣的安全考量，劃標線每年編了好幾佰萬給你們劃標線，那麼就把計畫道路的地方，4個角優先劃，那麼有巷道、巷口確實有危險性，那麼我們就把它輔助畫上去，我要說的是你劃了私設巷道，計畫

道路就緊鄰旁邊沒有 30 公尺，你沒有劃！是這樣子好不好？是請你們工務課多用心一點，把錢花在必要性的地方，我相信計畫道路的通行量，會大過於單向的私設巷道，好不好？

主席溫俊勇：請陳學琳代表。

代表陳學琳：我想請教一下我們工務課長，建國路和力行街，建國國小旁邊 85 度 C 那邊，我建議劃網狀線，因為交流道下來整個常常都是堵車，一堵車下去，因為前面又剛好有紅綠燈，建國國小那邊剛好有紅綠燈，然後造成說這邊綠燈了，整個車被堵住了，建國里這邊整個要出去車輛就會擋住，我想我們會後來會勘，還是怎麼樣抽個時間安排會勘。

工務課長蘇鏡宏：好，會後會勘。

主席溫俊勇：請課長協助辦理，那各位代表還有什麼問題需要討論，如果沒有，我們今天會議到此結束。

第二次會議

下鄉經建勘查

(一)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二)地點：代表各自在轄區內勘察地方建設情形。

(三)出席代表：溫俊勇、白珠珍、譚金榮、張家榮、鍾振池、邱宜松、
曾峻憲、鍾曉慧、黃宣乾、陳詩弦、陳學琳、劉燕祥、
許銑倫、黎運龍。